

案件統計

統計室

一、收辦案件統計

本會八十二年七至九月收辦案件數共計三九〇件，較上季減少五九件或一三·一四%，較上年同季增加二九件或八·〇三%，其中以申訴案二九一件占七四·六二%為最多，請釋案五〇件占一四·一〇%次之，另結合申請許可案四二件占一〇·五一%及聯合行爲申請許可案三件占〇·七七%（表一）。

表一 本會收辦案件統計

單位：件

	總計	申訴或 檢舉案	申請聯合案	申請結合案	請釋案
八十一年	1 296	1 048	12	13	223
第1季	279	215	6	-	58
2季	318	247	2	3	66
3季	361	299	1	4	57
4季	338	287	3	6	42
八十二年					
第1季	375	325	1	10	39
2季	449	367	3	22	57
3季	390	291	3	42	55

二、受理案件處理結果統計

八十二年七至九月辦結之受理案件數共計一五三件，其中申訴案六四件（經作成處分者一八件占二八·一三%、不處分者四〇件占七一·八七%），聯合、結合申請許可案三八件，請釋案五一件（表二）。

表二 本會辦結之受理案件統計

單位：件

	總計	申訴或檢舉案			申請聯合、結合案			請釋案		
		計	處分*	不處分	計	准	駁	計	解釋案	答詢案
八十一年	296	144	51	93	14	11	3	135	83	52
第1季	25	16	1	15	-	-	-	8	-	8
2季	82	26	5	21	1	1	-	54	28	26
3季	93	39	14	25	9	6	3	44	30	14
4季	96	63	31	32	4	4	-	29	25	4
八十二年										
1季	88	40	16	24	13	13	-	35	18	17
2季	149	89	26	63	19	19	-	41	29	12
3季	153	64	18	46	38	38	-	51	40	11

附註：* 處分件數僅為收辦案件部分，不包括主動調查部分。

三、處分案件統計

八十二年七至九月份本會作成處分之案件計二五件，處分之事業，計二七家，就違反公平法行為態樣別分析，其中違反結合行為者二件，限制轉售價格者一件，妨礙公平競爭者四件，不實廣告、標示者九件，不當多層次傳銷行為者六件，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者一件，另同時違反不當多層次傳銷行為與限制轉售價格者一件，不實廣告、標示及顯失公平之行為者一件。

表三 本會執行處分案件統計---按違反公平法行為態樣別分
民國八十二年第三季

單位：件

	* 總計	單 項 違 法 行 為								
		計	結 合 行 為 (第十 一 條)	聯 合 行 為 (第十 四 條)	限 制 轉 售 價 格 (第十 八 條)	妨 礙 公 平 競 爭 (第十 九 條)	仿 冒 行 為 (第二 十 條)	不 實 廣 告 與 不 實 標 示 (第二十 一 條)	不 當 多 層 次 傳 銷 行 為 (第二十 三 條)	欺 罔 或 顯 失 公 平 之 行 為 (第二十 四 條)
八十一年	64	57	-	4	4	4	1	42	1	1
第1季	1	1	-	-	-	-	-	1	-	-
2季	5	5	-	-	-	2	-	3	-	-
3季	20	16	-	2	1	2	1	9	1	-
4季	38	35	-	2	3	-	-	29	-	1
八十二年										
第1季	16	16	-	1	-	1	-	13	-	1
2季	27	26	-	-	1	-	-	21	-	3
3季	25	23	2	-	1	4	-	9	6	1

	計	多 項 違 法 行 為				
		限 制 轉 售 價 格 及 妨 礙 公 平 競 爭 (第十 八、十 九 條)	妨 礙 公 平 競 爭 與 欺 罔 或 顯 失 公 平 之 行 為 (第十 九 條、 第二十 四 條)	不 當 多 層 次 傳 銷 行 為 與 限 制 轉 售 價 格 (第二十 三、 十八 條)	不 當 多 層 次 傳 銷 行 為 與 不 實 廣 告 (第二十 三、 第二十 一 條)	不 實 廣 告 與 欺 罔 或 顯 失 公 平 之 行 為 (第二十 一、 二十四 條)
八十一年	7	4	-	2	1	-
第1季	-	-	-	-	-	-
2季	-	-	-	-	-	-
3季	4	4	-	-	-	-
4季	3	-	-	2	1	-
八十二年						
第1季	-	-	-	-	-	-
2季	1	-	-	-	-	1
3季	2	-	1	1	-	-

附註：處分總件數係根據本會處分書統計，包括申訴案件及主動調查案件二部分。

四、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統計

依據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所有從事多層次傳銷的事業，均需向本會報備，八十二年七至九月份向本會報備之新成立多層次傳銷事業計五六家較上季增加一七家，截至九月底止已向本會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計三一四家；依登記之事業所在地分析，以臺北市一八二家占五七·九六%為最多，臺中市四一家占一三·〇六%次之，高雄市一九家占六·〇五%又次之（表四、表五）。

表四 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家數統計

單位：家

	新成立事業 報備家數	各季撤銷 報備家數	累計至各季底 報備家數
八十一年			
第1、2季	166	-	166
3季	42	5	203
4季	35	12	226
八十二年			
第1季	22	9	239
2季	39	7	271
3季	56	13	314

表五 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家數按地區別統計

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底

單位：家

地 區 別	家 數	地 區 別	家 數
臺灣地區	314	嘉義縣	-
臺北市	182	臺南縣	8
高雄市	19	高雄縣	2
臺灣省	113	屏東縣	7
臺北縣	18	臺東縣	-
宜蘭縣	1	花蓮縣	2
桃園縣	7	澎湖縣	1
新竹縣	1	基隆市	2
苗栗縣	1	新竹市	-
臺中縣	4	臺中市	41
彰化縣	1	嘉義市	1
南投縣	4	臺南市	12
雲林縣	-		